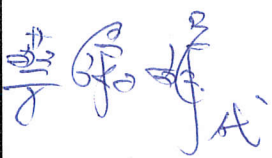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

月 日付款憑單 號，支出傳票 號


憑證編號	科目名稱	金額	用途說明
第 號	業務計畫	\$3,200	109年度補助教職員工6人以上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費
	53國民教育計畫		
	工作計畫 532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		
用途別	27F體育活動費		
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 長 官    			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7 日

統一編號 94824689

明廉國小 台照 地址: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 餐費	1		3200	收據專用章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合計新台幣 X 萬 仟 貳 佰 X 拾 X 元				

編號 1

價 3,200

林淑娟師墊付

109 下年度文康活動~小小兔子廚房

一、時間:109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1:30

二、參加人數: 8 位

(林淑娟、吳雅靖、黃玉萍、陳淑女、湯惠珍、葉書舟、蔡淑娟、涂玉霞)

三、活動成果



(附件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(自行組隊)

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主旨：檢陳辦理 109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暨參加人員名冊 1 份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「本校教職員工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三、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。(以年度經費編列為準)

四、保險：參加人員每人投保新台幣 0 萬元旅遊平安保險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(詳如後附名冊)

六、分工：

(一) 領隊：林淑娟

(二) 工作人員：(例舉即可)

事務：吳雅靖

聯絡：林淑娟

交通：自行前往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應記載活動地點之名稱及所在之縣市鄉鎮行政區域名稱)

(一) 地點：小小兔子廚房

(二) 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 11:00~15:00

(三) 活動行程 (略述)：

從明廉國小自行前往至聚餐地點，聯繫教師團隊間情感。討論分享個人、工作狀況，促進身心舒壓和友伴支持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於結束後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，由領隊負責辦理核銷事宜：(一) 活動計劃及參加者名冊。(二) 活動照片。(三) 有關住宿、餐點、車資、保險費等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活動領隊簽章 林淑娟

人事室 張琬琪

會計室 林怡君

校長

明廉國民小學 方智明 校長

(附件二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活動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 活動地點：小小兔子廚房 領隊簽章：林淑娟
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眷屬人數	補助經費(元)	備註
1	教務處	教師	林淑娟	0	400	擔任領隊
2	教務處	教務主任	蔡淑娟	0	400	
3	教務處	教師	吳雅靖	0	400	
4	教務處	教師	葉書舟	0	400	
5	教務處	教師	陳淑女	0	400	
6	教務處	教師	黃玉華	0	400	
7	教務處	教師	湯惠珍	0	400	
8	教務處	職員	涂玉霞	0	400	
9	以下空白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				7200,-	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，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項全部活動經費不辦理預借，由教職員工先行墊付，核銷程序完成後，款項撥付代墊人。

(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